

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85 号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并管理人：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对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8]02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如下：“泸天化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经营亏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36,636.21 万元，已资不抵债。泸天化母公司、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泸天化尚未披露具体的重整计划草案，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泸天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目前已资不抵债，且进入重整程序，在此情况下你公司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作为报表编制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你公司函询四川华信，要求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等审计准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其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对你公司本年度

财务报表出具上述审计意见类型的规则依据和理由。此外，请其进一步明确该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 2017年12月8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你公司的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泸天化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13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你公司的重整申请，你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进行重整的申请，和宁化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请你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泸天化集团以及和宁化学的重整事项推进情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的意见内容，后续重整事项的推进安排。

3. 年报显示，2017年末你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89.15亿元，累计折旧29.04亿元，报告期内大额计提减值准备11.46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你公司2016年度亏损6.37亿元，但2016年你公司未计提任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7年度你公司主营业务回暖，化肥及化工业务的毛利率均得到了显著提升，你公司却在报告期内大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并对比你公司在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90号的回复中提供我部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测算表涉及的销售预计数据与2017年度实际销售数据，说明你公司2016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测算数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情形。

(2) 你公司提交的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 55 号的回函中称, 你公司本期计提的减值主要为和宁化学设计产能为 63 万吨尿素、33 万吨液氨、30 万吨甲醇大化肥项目的相关资产, 出现大额减值的原因 为原材料价格上涨、预计未来现金流大幅下降、折现率提升所致, 请 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 结合 2016、2017 年度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等, 详细列示你公司报告期固定 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 对比测算中涉及的核心变量(例如折现率、收 入增长率等)与 2016 年度测算数据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进而明确你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集中于 2017 年度计提的合理性。

4. 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37.35 亿元, 其中 化肥业务 18.09 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17%, 化工业务收入 18.53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91.86%,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化肥业务收入规模比上年同期下降 10.17%, 业务毛 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 9.22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期化肥业 务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所有下降的原因, 结合你公司成本、售价 的波动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 理性。

(2) 你公司化工业务收入规模比上年同期增长 91.86%, 毛利率 比上年同期增加 7.97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你化工业务的主 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你公司本期化工业务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并结合你公司化工产品成本、售价的波动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 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5. 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17 年末账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 年同期减少 1.11 亿元, 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

告期内终止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 2016 年度你公司各纳税主体的收入、盈利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直至 2017 年才终止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请你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账面存在大额的待抵扣增值税，分别确认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待抵扣增值税产生的原因，至今仍存在大量账面余额的原因，你公司将其分别确认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标准、原因及合理性。

7. 你公司为环保部门关注的重点排污单位，被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中，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项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因环保违规受到的处罚、你公司的环保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8. 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面终止确认了 4.86 亿元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款的具体流向及相关资金使用合规性。请你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18 日

